#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书|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3-25

*一栋建筑从开工到交付给用户，其中需要好多环节，其中消防施工就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为这关系到业主的生命安全。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

　　一栋建筑从开工到交付给用户，其中需要好多环节，其中消防施工就是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因为这关系到业主的生命安全。下面是本站小编为您整理的“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仅供参考，希望您喜欢！更多详细内容请点击本站查看。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1**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总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分包方：　　　　　　　　以下简称丙方

　　甲、乙、丙叁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精神，本着各方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本消防工程具体情况，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xx有限公司一期消防工程

　　2.设计单位：

　　3.工程地点：

　　>二、各方职责

　　技术文件：

　　1、（一期工程）施工图

　　2、建筑工程消防审核意见书--x公消审[　 ]第　 号

　　3、施工图审查报告

　　4、（二期工程）消防系统图

　　5、投标文件（预算书）

　　承包范围：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

　　包括：消防自动报警控制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地下层通风和排烟系统、消防广播和消防电话系统（包括二期工程消防接口位置）、成套消防箱（含水枪和消防带、报警按钮等）、成套灭火器箱（含灭火器）、室外消火栓接合器、成套消防和喷淋泵系统（含控制柜）、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电梯消防接口、投标预算书中所列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的联动控制系统；应急照明、防火卷帘、疏散指示灯供货安装除外）等全部消防系统的采供、安装和调试。

　　>第一条　工程造价

　　主厂房、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全部消防系统造价按一次性包干总价　　万元（其中包括如下费用）。

　　1、总包管理费3%

　　2、市场价格风险调整的不可预见费用

　　3、消防验收、消防检测费用（电气检测费用除外）

　　4、设计变更调整的费用（以提供的技术文件为依据）

　　5、其它与领取《消防工程验收合格证》的所有费用。

　　6、对建设单位消防系统及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

　　7、涉及对非承包范围的工程（如防火门等）进行检查、指导，资料整理和消防验收。

　>　第二条　工期要求和开工日期

　　1、工期要求：

　　主厂房：　 天（到　 年　月　 日止）起始时间要明确。

　　展示厅、集体宿舍及职工活动楼的工期及起止时间

　　2、同时必须满足xx建筑第八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要求。

　　（工程局的施工进度表要抄送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

　　>第三条　质量要求和评定标准

　　1、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消防和设计要求

　　2、评定标准：按国家和杭州市现行的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第四条　安全生产规范执行

　　必须符合国家和xx市有关规定要求。

　>　第五条　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方式和要求

　　1、本工程的材料及设备由丙方采购。按规定报甲方、总包、监理单位验收，由甲方、总包、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2、材料及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投标时确定的品种、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并且符合消防要求，以保证质量。

　>　第六条　工期、质量保证金

　　1、丙方保证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全部达到本协议承诺的要求，愿支付给甲方项目保证金为　万元（其中质量保证金　 万元，工期保证金　万元，文明、安全保证金　万元）。

　　2、项目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签订后七天内，丙方交纳给甲方项目保证金　万元。

　　3、竣工后经验收达到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的，在二个月内，甲方将项目保证金退还给丙方（项目保证金不计息）。

　>　第七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房屋结顶　天，甲方支付给丙方　 万元；

　　2、丙方支付给乙方总包管理费　 %（　　　万元）；

　　3、房屋结顶后，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支付；

　　4、竣工后并且交付《消防验收合格证》和全部竣工技术资料时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

　　5、余款　万元（其中　 万元作为工程保修金），在满一年后支付　 万元，　万元工程保修金满二年后按规定返还（保修金不计息）。

　　6、接受工程价款的

　　单位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第八条　工程质量保修

　　保修期为二年。在保修期间，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起　小时内派员进行保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修理，费用从保修金内直接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1、工期违约：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同时每逾期一天再按每个单体工程计　 元/天计算罚金支付给甲方。

　　2、质量违约：丙方保证消防工程全部达到合格并符合设计和消防要求，丙方如未达到以上承诺，　　万元保证金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3、安全文明：符合国家和xx市有规定要求。丙方承诺确保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若发生任何人员安全事故，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丙方全额承担，并愿将　 万元人民币作为丙方违约金予以罚没。

　　4、自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之日起，施工单位人员、施工机具、临时设施等全部在一个月内撤出施工现场，逾期按丙方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丙方应向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天计取。

　　5、丙方必须接受总包单位、监理公司和甲方的管理和遵守总包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进行罚款，每次　 元/次。

　>　第十条　其它

　　1、丙方必须负责施工范围现场的治安、环卫、防盗、防火，安全等多项管理，负责与环卫、交通、环保、市容、园文、治安、居民等部门的关系疏通工作，如发生费用问题由丙方自行承担。

　　2、甲方负责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消控中心和泵房，其余由丙方负责验收。

　　3、施工用水、用电由丙方直接与总包单位结算。

　　4、甲乙丙方同意本协议与今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及的承诺书、补充协议书等与本协议有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

　　5、本协议履行地为本工程所在地。

　　6、本协议一式六份，叁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代表：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2**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 xx项目消防工程

　　1.2 工程地点：

　　1.3 承包范围：按甲方提供的 项目消防工程施工图纸及乙方完善、优化后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设计变更、乙方投标预算和招标文件范围规定内容，以及经双方确认、 消防局审核批准的自动报警系统优化设计方案，供货及安装内容为：

　　1）与泵房连接、与消防中心连接的水、电管线工程

　　2）消火栓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室内外消火栓系统

　　3）喷淋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自动喷淋系统

　　4）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包括整个商住楼的自动报警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中心须增补的设备

　　5）消防广播、电话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消防广播兼做背景音乐。

　　6）整个商住楼通风防排烟系统设备及控制线路，各设备从相对应的双电源转换器直接取电。

　　7）消防电梯系统相关消防控制线路，由消防施工单位向电梯专业提出配合要求。

　　8）移动灭火器设备配置。

　　9）风机、防火卷帘设备及控制线路；双电源转换器的后面部分全部由消防施工单位完成。

　　10）切断非消防电源线路。

　　11）消防水池水位报警系统、线路等。

　　12）消防设备的监控及反馈系统。

　　13）气体灭火的设计、施工。

　　上述消防设计图纸，由乙方负责报送 消防局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消防工程施工；如需在上述图纸基础上增加工程内容才能通过 消防局审核和验收的，增加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间隔或功能改变的增加工程除外。

　　上述1—13项工程内容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均由乙方采购供货、运输和安装，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1.4 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即本工程乙方必须包报建及费用、包工、包料、包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配合费、包调试、包验收通过、包施工安装发生水电费、包利润及税金等方式进行，工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属于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工程造价（大包干价）：

　　2.1 本工程大包干承包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2.2 超出合同范围外的子项内容，必须在施工前报甲方确认，施工后由本项目监理公司和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工程量，按 进行计价结算。增加工程造价总计在 万元内的，不支付工程款，多于 万元部分按实支付。

　　>第三条：工期

　　3.1 乙方须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工，须于 年 月 日前施工完毕， 年 月 日前完成消防验收。如因甲方施工进度或现场未达到乙方进场施工条件，工期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

　　3.2 自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正式开工之日起算，至本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及消防部门验收合格为止，称为本合同实际总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以上，乙方并保证工程如期开通使用和质监、消防验收通过。

　　4.2 工程保修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自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报告正式批出之日起计 贰年 时间。

　　>第五条：材料设备供应

　　5.1 工程所需所有材料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产品成品材料由乙方提供样板给甲方、监理方看样板认可同意后，由乙方购买供应到施工现场（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除外）。

　　5.2 所有材料设备供应附有出厂合格证明及生产许可证件，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进行检验，并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和质量标准。

　　5.3 施工中，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设计变更造成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甲方给予乙方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

　　5.4 材料设备采用投标文件承诺采用的品牌或同类产品（采用的产品品牌须经过甲方的书面确认）。

　　>第六条：工程价款支付

　　6.1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2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进度达 %，甲方付至大包干总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4 所有工程完工，经甲方、监理验收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且消防系统全部开通后，付至大包干造价的 %作工程进度款；

　　6.5 工程经消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 份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和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天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结算价的 %；

　　6.6 余款 %作为质保金，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修期满后10天内支付。

　　6.7 乙方必须在每次领取款项之前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甲方收到乙方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按上述条款的约定向乙方付款。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报告存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再行付款。

　　6.8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现场签证与结算

　　7.1 现场签证

　　7.1.1因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清单内项目增减或发生合同清单外的签证项目时，乙方须在签证项目完成后 五 天内组织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并提交签证申请（涉及到隐蔽项目的必须在隐蔽前通知甲方验收）。

　　7.1.2乙方应提交签证申请的资料包括：工程联系单（如由乙方发起的工程联系单，必须有甲方及监理的意见及签字盖章）、《施工现场签证单》（必须有工程量、有单价、有总价。工程量应附计算过程，清单计价的应有单价分析表，定额计价的应有套价书）、现场验收计量的原始单据（甲方工程部人员、乙方、监理方签字）及照片、工程设计图纸及图纸会审资料、签证的书面理由陈述、对应本签证的单项工程验收单；合同外现场签证项目还应包括《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

　　7.1.3 以上资料由甲方签章确认有效。已签证确认的费用按含税造价处理（不再另外计算其它任何费用），到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双方协商的计费方式计付。

　　7.2 结算

　　7.2.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乙方应提交以下结算资料：

　　1） 工程结算书打印稿四份及电子文件一份，结算书装订内容及顺序为封面、《单项（或分部）工程验收证明书》、编制说明、计费表、分部分项结算书、主要材料用量价格表；

　　2） 工程量计算书打印稿及电子文件一份；

　　3） 工程竣工设计资料（含工程竣工设计图纸、图纸会审纪要、修改及变更通知书）一套（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4） 现场签证单一份（原件、独立编号装订）；

　　5） 合同书一份（复印件）；

　　6）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一份。

　　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则甲方有权拒收结算资料，由此造成结算工作延误概由乙方负责。

　　7.2.2 本工程的工程量按施工图纸及甲方签证计算。工程师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后60个工作天内，由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甲方签证及本合同核实审定工程结算总价，双方应按工程结算总价进行结算。

　　7.2.3 在工程结算时经甲方核实乙方没有按照图纸、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进行施工，或出现偷工减料的情况，则甲方有权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上述事项不予结算，视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套。

　　8.1.2 开工前 天内完成由甲、乙方和设计方、监理方参加的施工图会审。

　　8.1.3 对乙方在施工时发现设计图纸错误提出的意见，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的 天内会同设计方进行处理。

　　8.1.4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它事宜。

　　8.1.5 保证按第六条支付工程款的办法进行工程款项支付。

　　8.1.6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甲方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赔偿由此而造成乙方的停工、返工、材料等损失。

　　8.1.7 协助乙方解决施工期间水源、电源及材料堆放和施工人员的住宿场所。

　　8.1.8 在竣工验收后的保修期内，因使用不当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8.2 乙方责任：

　　8.2.1 收图后，在开工前 天内完成施工图会审，在开工前 天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送甲方。

　　8.2.2 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并保证安全施工，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场地清洁卫生，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并报告甲方、监理方及有关部门。

　　8.2.3 委派 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8.2.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严重不合理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

　　8.2.5 施工中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8.2.6 乙方负责办妥消防报建、验收手续（注：由于本合同范围外项目引致不合格的问题不属乙方责任）。

　　8.2.7 对竣工验收后保修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负责免费返修。

　　8.2.8 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人员必须在 天内清理场地并撤离施工现场。

　　8.2.9 在施工中，甲方发现乙方工程进度或工程质量等与合同要求或施工组织设计等不符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材料质量不合格或材料质量保证资料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的要求而导致工程不能按期通过质量监督站或广州市消防部门的验收，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工程验收

　　9.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

　　9.2 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后填制验收表，以书面通知甲方检查。甲方接通知后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9.3 单项工程竣工前 天，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并在竣工后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不按时验收，则视作甲方认可乙方单方验收。

　　9.4 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应在完工前 天由乙方申请要求市消防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并保证验收通过和开通使用，属于交钥匙工程，并按验收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如实际竣工日期比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延迟的，乙方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9.5 自动报警系统和相应部分经乙方优化设计修改后，如市消防部门验收通不过而需重新整改所需的工程费用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工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9.6 属于甲方负责完善的消防工程项目（包括防火门、应急照明、疏散标志、管井的封堵等）应在消防验收前达到验收标准，否则乙方竣工验收时间顺延。

　　9.7 工程竣工后，在工程结算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资料各 份。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重新绘制竣工图，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8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甲方提前使用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第十条：工程变更

　　10.1 乙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优化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和设计及消防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10.2 在工程进行中，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修改、补充、增减原有工程设计，乙方应依照甲方要求进行。其增减工程量由监理单位和甲方签证确认，并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内容结算。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1.1甲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3%。

　　11.2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十天仍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1.3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及附件、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用料、施工规范和甲方的指令严格进行施工，保证质量，如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对乙方进行处罚，金额为 元/次。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毕。

　　11.4乙方如将甲方的技术或资料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11.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5.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或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5.2“欺诈行为”是指谎报事实，包括在前期的招投标过程中投标者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以及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欺诈行为，使甲方作出错误的判断，进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1.6乙方基于本合同的规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经济损失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若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10天内向甲方付清。

　　1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条款

　　12.1 甲方已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建设监理，乙方必须服从监理公司的管理，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工程签证必须经监理公司和甲方盖章确认。

　　12.2 工程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的质量投诉或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四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如逾期处理，甲方将另行委托，其所有费用及因此而造成甲方的其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3 施工用水源、电源设施甲方接到工程主体内，由乙方接到施工现场内各施工地点并按表向总承包单位缴交水、电费。

　　12.4 甲方对乙方工程进度或质量不满意时，虽经甲方提出要求改善，而乙方并未执行，则甲方有权不须提出任何理由而随时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必须遵从在 天内退场，甲方保留对乙方由此引起的损失的索赔权。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等的约定如有不一致，解释顺序应为：本合同及其附件、技术标准、设计方案、招标文件。

　　13.2双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如有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乙方联系方式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并在本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等）为有效的联系方式，若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甲方按协议上注明的联系方式发送有关通知、文件，即视为该有关通知、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对因联系方式错误及未书面通知甲方联系方式变更而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的联系方式为：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E-mail：

　　>第十五条：附则

　　15.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4.3.1 《消防工程施工设计图纸》

　　14.3.2 《报价一览表及工程量清单》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消防工程施工合同书范本3**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

　>　二、工程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四、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及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2、除质量保证书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并验收达到约定标准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七、图纸

　　提供方及份数：

　　>八、甲方工作

　　1、提供经当地消防部门审批的设计资料，如在施工中发生变化应及时协调乙方及设计单位予以解决。

　　2、对乙方施工现场的设备、配线、管路等予以保护。

　　3、如工程需基建方预留、预埋等基建配合工作，甲方应提前和乙方及基建单位协商解决。

　　4、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5、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并接至施工场地

　　6、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九、乙方工作

　　1、必须按消防部门审批合格的设计图纸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2、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技术要求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合《国家消防验收规范》时应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和设计单位与消防部门协商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和提供服务。

　　>十、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后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始施工。甲方应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时间，工期顺延。

　　2、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a）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b）工程量改变和设计变更；

　　c）因停水、停电、停气等原因造成的停工；

　　d）不可抗拒力；

　　e）因甲方无法达成约定义务造成的工期延迟；

　　f）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3、工程竣工

　　a）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另议。

　　b）施工中甲方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合同，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合同应包括乙方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甲方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追加的合同价款等内容。

　　>十一、工程质量

　　a）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b）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c）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d）甲方代表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除此之外严重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

　　e）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f）重新检验

　　无论甲方代表是否进行过验验、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修复。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

　　g）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本工程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大写）质量保修金应在保修期过后一周内由甲方一次性返还。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一年后如出现故障，乙方只收更换设备款和施工成本费用。

　　>十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的确定本合同价款采用\_\_\_\_\_\_\_\_\_方式确定。

　　2）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3）甲方应按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由于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如影响工程进度的相应顺延工期。

　　4）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十三、工程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因工程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工程费用应作为工程款的一部分与工程款同期调整支付。

　>　十四、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各项验收标准及甲乙双方的有关约定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之后双方参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等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 甲、乙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合同中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五、索赔和争议

　　1）违约的处理

　　除不可抗拒力外，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由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工程总造价的0.5%每天计收，但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索赔

　　除非双方合同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一方根据上述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的前10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转移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贷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贷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十七、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八、 补充条款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